

遺失者	遺失情形	處理方式
銷售人	遺失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	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	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
買受人	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	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